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文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132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3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上開案件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13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業據本院核閱上揭卷宗無誤。而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，確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類緣物，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驗書在卷可參，堪認附表所示之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

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
02 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定程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1 附表

12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鑑驗結果	備註
1	含有第二級毒品 依託咪酯類緣物 菸彈貳顆	1. 鑑驗結果：檢出第二級 毒品依託咪酯類緣物。 2. 驗餘量0.1459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 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A6 8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見 113年度偵字第31322號 卷第167頁)